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书面、口头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